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6.03.0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0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2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2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1 資訊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4 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修課相關規定：

1. 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在修業期間或修業期間的前一年，每學期必須選修「專題研討(一)(二)」(Seminar)與「論文研討(一)(二)」二門課。
2. 碩士生，除「專題研討」、「論文研討」與「研究論文寫作」外，至少須修滿碩士班開授課程二十四學分方能畢業，其中至少須修本系開授碩士班課程十八學分以上，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得選修本校相關系所開授之碩士班課程。以上學分不包括碩士學位論文。
3. 碩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選課指導老師同意後確定之。

四、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2. 若選定外系(所)教授當指導教授，則必須經所長同意並有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3. 碩士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須向本系確定「指導教授」之名單，指導教授確認表如附件一。碩士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向本系申請、報備，申請書如附件二。
4. 碩士生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繳交「碩士論文方向」提送單(附件三)。
5. 碩士生須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繳交「碩士論文題目」提送單(附件四)。碩士生最遲應在畢業該學期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碩士論文方向提送單與碩士論文題目提送單。
6. 經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因故需另選指導教授必須於就讀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之前以書面提出更改理由，並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始能更改，並須重新向本系提出碩士論文方向提送單與碩士論文題目提送單。
7.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須三等親(含)以外始可擔任。

五、畢業論文口試：

1. 碩士生必須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且除指導教授外學生為第一作者。若符合本系碩士學位班報考資格者得適用本系「碩士學位班修業要點」之規定。
2. 「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及其推薦資訊電機學院內符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二至三名，經本系聘請組成之。
3. 碩士生必須在畢業論文口試前一個月繳交碩士論文計畫書。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論文計畫書。
4. 碩士生必須在畢業論文口試前二週查核修習課程學分，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及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嚴禁涉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必要時得借助「抄襲比對系統」進行判定，檢覈通過後始得備齊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學術委員會簽名同意。
5. 畢業論文口試及格者方能畢業。
6. 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學術論文進行口試，及格者方能畢業。
7.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b.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至少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c.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d.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給予不及格成績時，則以不及格論。
 - e. 學位考試至多以二次為限。

六、兼職兼差相關規定

1. 碩士生（除在職生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兼差。若有特殊情況，經本系同意，得以兼職、兼差。
2. 碩士生若私自在校外兼職、兼差，一經查獲，除議處外，其修業年限自動延長一年。

七、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亞洲大學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 究 生 基 本 資 料	學 號	
	班 級	
	姓 名	
	大學畢業校系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E-mail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註：★碩士生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所)確定「指導教授」。

確認指導回條

本人本學期後 願意

不願意

擔任研究生_____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

註：確認指導回條請教授於本學期結束再簽名確認，系辦會再與教授進行確認。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年 月 日

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班
學號				
申請人				
申請理由				
原指導教授 簽章		新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論文 題目				
新論文 題目				
系所主管 簽具意見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論文題目經更換後，原論文計畫書、計畫書考試等申請皆作廢，須重新申請。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提送單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此為聯絡全國碩 博士論文資訊網使用)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

請注意：★研究生請務必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將本『碩士論文研究方向提送單』
交至系辦公室。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碩士論文題目提送單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此為聯絡全國碩 博士論文資訊網使用)	
碩士論文題目(中文)	
碩士論文題目(英文)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

請注意：★研究生請務必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將本『碩士論文題目提送單』
交至系辦公室。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

105.11.10 製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計畫書題目： 中：	
英：	
指導教授：	(請指導教授簽名)
口試委員：	(請指導教授推薦兩位校內委員)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點 分；
口試地點：	(請先與口試委員排定口試時間/地點)

注意事項：

1. 請將此表於計畫書口試前一週繳回系辦，俾便系辦進行作業。
2. 請將論文計畫書資料提前交予口試委員。指導教授對於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應詳予審核，嚴禁涉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必要時得借助「抄襲比對系統〔Turnitin〕」進行判定。
3. 請預先登記口試地點/時間。